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處務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第一條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二條 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重要文件之處理及分配。 三、各單位工作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重要文件之處理及分配。 三、各單位工作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組、室及稽徵所： 一、 <u>營所稅組</u> ，分土股辦事。 二、 <u>綜所遺贈稅組</u> ，分八股辦事。 三、 <u>銷售稅組</u> ，分七股辦事。 四、 <u>法務組</u> ，分六股辦事。 五、 <u>綜合行政組</u> ，分五股辦事。 六、 <u>徵收及資訊組</u> ，分九股辦事。 七、秘書室，分四股辦事。 八、人事室，分四股辦事。 九、政風室，分二股辦事。 十、主計室，分四股辦事。 十一、監察室，分二股辦事。 十二、北投稽徵所，分四股辦事。 十三、大同稽徵所，分四股辦事。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及稽徵所： 一、綜合規劃科，分二股辦事。 二、服務科，分四股辦事。 三、稅務資訊科，分六股辦事。 四、審查一科，分九股辦事。 五、審查二科，分六股辦事。 六、審查三科，分四股辦事。 七、審查四科，分二股辦事。 八、徵收科，分六股辦事。 九、法務一科，分二股辦事。 十、法務二科，分三股辦事。 十一、秘書室，分四股辦事。 十二、人事室，分四股辦事。 十三、政風室，分二股辦事。	一、依據財政部組織法第五條規定，各地區國稅局為財政部之次級機關，位階為中央三級機關，惟於一百零二年組織改造時確立四級機關之編制，編制表迄今未再調整，職務配置及職務列等組設結構均較其他中央三級機關為低，配合本次職務列等調整及編制表修正事宜，且為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三級機關之組織架構，並與財政部所屬其他機關組織架構取得衡平，修正本局組織架構，將現行局本部一級單位十「科」整併為六「組」，修正說明如下： (一) 第一款 <u>營所稅組</u> ，分十股辦事，由現行條文第四款審查一科及第七款審查四科部分業務調整移列。 (二) 第二款 <u>綜所遺贈稅組</u> ，分八股辦事。

<u>十四</u> 、中北稽徵所，分六股辦事。	十四、主計室，分四股辦事。	組，分八股辦事，由現行條文第二款服務科部分業務及第五款審查二科調整移列。
<u>十五</u> 、萬華稽徵所，分四股辦事。	十五、監察室，分二股辦事。	(三) 第三款銷售稅組，分七股辦事，由現行條文第六款審查三科及第七款審查四科部分業務調整移列。
<u>十六</u> 、南港稽徵所，分四股辦事。	十六、北投稽徵所，分五股辦事。	(四) 第四款法務組，分六股辦事，由現行條文第九款法務一科及第十款法務二科調整移列。
<u>十七</u> 、文山稽徵所，分四股辦事。	十七、大同稽徵所，分五股辦事。	(五) 第五款綜合行政組，分五股辦事，由現行條文第一款綜合規劃科及第二款服務科部分業務調整移列。
<u>十八</u> 、中南稽徵所，分六股辦事。	十八、中北稽徵所，分六股辦事。	(六) 第六款徵收及資訊組，分九股辦事，由現行條文第三款稅務資訊科及第八款徵收科調整移列。
<u>十九</u> 、士林稽徵所，分五股辦事。	十九、萬華稽徵所，分四股辦事。	二、為通盤考量組織調整後各股業務衡平性，修正說明如下：
<u>二十</u> 、內湖稽徵所，分六股辦事。	二十、南港稽徵所，分四股辦事。	(一) 第十二款北投稽徵所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款移列，調整為分四股辦事。
	二十一、文山稽徵所，分四股辦事。	(二) 第十三款大同稽徵所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款移列，調整為分四股辦事。
	二十二、中南稽徵所，分七股辦事。	(三) 第十八款中南稽徵所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款移列，調整為分六股辦事。
	二十三、士林稽徵所，分五股辦事。	三、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至第二十款分別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八款至
	二十四、內湖稽徵所，分六股辦事。	

		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四款調整移列，內容未修正。
	<p>第五條 綜合規劃科掌理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局業務方針、施政計畫及作業手冊之彙編。 二、研究發展工作之規劃、研析、推動及管考。 三、重要業務之協調及聯繫。 四、稽徵業務考核及公文檢核作業。 五、各稅審查案件之複核。 六、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本條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綜合行政組規定，第一款至第五款移列為該修正條文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六款酌修文字移列為該修正條文第九款。
	<p>第六條 服務科掌理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納稅服務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管制。 二、國稅稅政法令宣導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管制。 三、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四、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收件、查核、徵收。 五、其他有關服務管理事項。 	本條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綜合行政組及修正條文第六條綜所遺贈稅組規定，第一款至第三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六款至第八款，第五款酌修文字移列為該修正條文第九款，第四款酌修文字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款。
	<p>第七條 稅務資訊科掌理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稅務應用系統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 二、本局與所屬機關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三、稅務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之維運管理。 四、本局與所屬機關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五、本局與所屬機關資訊 	本條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十條徵收及資訊組規定，第一款至第六款移列為該修正條文第三款至第八款，第七款酌修文字移列為該修正條文第九款。

	<p>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p> <p>六、各項課稅資料之蒐集、登錄、整理、通報運用及保管。</p> <p>七、其他有關稅務資訊事項。</p>	
<p><u>第五條 營所稅組掌理事項</u> 如下：</p> <p>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作業之規劃及督導。</p> <p>二、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之查核及管制。</p> <p><u>三、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稅務代理人登錄、管理相關業務</u> 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專業訓練機構之管理。</p> <p><u>四、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稅務法令及記帳士法</u> <u>法令疑義之請釋及解答。</u></p> <p><u>五、其他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事項。</u></p>	<p><u>第八條 審查一科掌理事項</u> 如下：</p> <p>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作業之規劃及督導。</p> <p>二、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之查核及管制。</p> <p>三、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稅務法令疑義之請釋及解答。</p> <p>四、其他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事項。</p> <p><u>第十一條 審查四科掌理事項</u> 如下：</p> <p>一、營業稅稽徵作業之規劃、督導及管制。</p> <p>二、營業稅案件之查核。</p> <p>三、虛設行號案件之查核及督導。</p> <p>四、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記帳士執業登錄作業與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專業訓練機構之管理。</p> <p>五、營業稅相關稅務法令疑義之請釋及解答。</p> <p>六、其他有關營業稅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八條審查一科及第十一條審查四科(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管理等相關業務)掌理事項已整併由營所稅組掌理，爰修正單位名稱。又各款修正情形如下：</p> <p>(一)第一款至第二款及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二款及第四款移列。</p> <p>(二)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四款移列並依實際作業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款移列並增列記帳士法令業務範疇。</p>
<p><u>第六條 綜所遺贈稅組掌理事項</u> 事項如下：</p> <p>一、綜合所得稅稽徵作業之規劃及督導。</p> <p>二、扣繳、非扣繳作業之規劃及督導。</p> <p>三、執行業務者、<u>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u>案件之規劃、查核、督導及管制。</p> <p>四、華僑與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收</p>	<p><u>第九條 審查二科掌理事項</u> 如下：</p> <p>一、綜合所得稅稽徵作業之規劃及督導。</p> <p>二、扣繳、非扣繳作業之規劃及督導。</p> <p>三、執行業務者、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案件之規劃、查核、督導及管制。</p> <p>四、個案調查案件之規劃、查核及管制。</p> <p>五、遺產及贈與稅稽徵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九條審查二科及第六條服務科(外僑股)掌理事項已整併由綜所遺贈稅組掌理，爰修正單位名稱。又各款修正情形如下：</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移列。</p> <p>(二)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款移列</p>

<p>件、查核及徵收。</p> <p>五、個案調查案件之規劃、查核及管制。</p> <p>六、遺產及贈與稅稽徵作業之規劃、督導及案件之查核、管制。</p> <p>七、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相關稅務法令疑義之請釋及解答。</p> <p>八、其他有關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事項。</p>	<p>業之規劃、督導及案件之查核、管制。</p> <p>六、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相關稅務法令之請釋及解答。</p> <p>七、其他有關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事項。</p> <p>第六條 服務科掌理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納稅服務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管制。 二、國稅稅政法令宣導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管制。 三、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四、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收件、查核、徵收。 五、其他有關服務管理事項。 	<p>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五款及第六款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移列。</p> <p>(五)第七款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六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第八款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七款移列。</p>
<p>第七條 銷售稅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二、營業稅稽徵作業之規劃、督導及管制。</p> <p>二、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作業之規劃、執行及管制。</p> <p>三、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作業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管制。</p> <p>四、營業稅案件之查核。</p> <p>五、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案件之查核及督導。</p> <p>六、檢舉、違章案件之規劃、查核及督導。</p> <p>七、虛報薪資案件之規劃、查核及督導。</p> <p>八、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相關稅務</p>	<p>第十條 審查三科掌理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作業之規劃、執行及管制。 二、檢舉、違章案件之規劃、查核及督導。 三、虛報薪資案件之查核。 四、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相關稅務法令疑義之請釋及解答。 五、其他有關檢舉業務、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事項。 <p>第十一條 審查四科掌理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十條審查三科及第十一條審查四科(不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管理等相關業務)掌理事項已整併由銷售稅組掌理，爰修正單位名稱。又各款修正情形如下：</p> <p>(一)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款移列。</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款移列。</p> <p>(四)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三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法令疑義之請釋及解答。</p> <p>九、其他有關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檢舉業務事項。</p>	<p>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業稅稽徵作業之規劃、督導及管制。 二、營業稅案件之查核。 三、虛設行號案件之查核及督導。 四、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記帳士執業登錄作業與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專業訓練機構之管理。 五、營業稅相關稅務法令疑義之請釋及解答。 六、其他有關營業稅事項。 	<p>(五)第六款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款移列。</p> <p>(六)第七款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第八款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四款及第十一條第五款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八)第九款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第六款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徵收科掌理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管制。 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管制。 三、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抵繳案件、擔保案件之處理。 四、其他有關徵收事項。 	<p>本條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十條徵收及資訊組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移列至該修正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款規範內容因可歸列該修正條文第九款規定，爰予刪除，第四款酌修文字移列為該修正條文第九款。</p>
<p>第八條 法務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二、稅捐稽徵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行政救濟與違章業務及案件之規劃、審理、裁罰、督導及管制。</p> <p>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管制。</p> <p>三、違反記帳士法第三十四條案件之審理、處罰及行政救濟之擬議。</p>	<p>第十三條 法務一科掌理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行政救濟案件之審理及管制。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違章案件之審理、裁罰及管制。 三、違反記帳士法第三十四條案件之審理、處罰及行政救濟之擬議。 四、稅務法令之整理、彙編及適用疑義之研議。 五、刑事訴訟案件之處理（不含虛設行號案件）。 六、國家賠償案件之處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法務一科及第十四條法務二科掌理事項已整併由法務組掌理，爰修正單位名稱。又各款修正情形如下：</p> <p>(一)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新增相關業務，爰增列第二款。</p>

<p>四、檢舉人獎金之提成及核發。</p> <p>五、稅務法令之整理、彙編及適用疑義之研議。</p> <p>六、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p> <p>七、其他有關各稅之行政救濟及違章行政事項、法務事項。</p>	<p>理。</p> <p>七、其他有關<u>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u>之法務事項。</p> <p>第十四條 法務二科掌理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行政救濟案件之審理及督導。 二、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違章案件之審理及裁罰。 三、檢舉人獎金之核發。 四、其他有關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法務事項。 	<p>(三)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三款移列。</p> <p>(四)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三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四款移列。</p> <p>(六)第六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六款移列。</p> <p>(七)第七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七款及第十四條第四款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五款因可歸列修正條文第七款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九條 綜合行政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本局業務方針、施政計畫及作業手冊之彙編。</p> <p>二、研究發展工作之規劃、研析、推動及管考。</p> <p>三、重要業務之協調及聯繫。</p> <p>四、稽徵業務考核及公文檢核作業。</p> <p>五、各稅審查案件之覆核。</p> <p>六、納稅服務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管制。</p> <p>七、國稅稅政法令宣導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管制。</p> <p>八、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p>	<p>第五條 綜合規劃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本局業務方針、施政計畫及作業手冊之彙編。</p> <p>二、研究發展工作之規劃、研析、推動及管考。</p> <p>三、重要業務之協調及聯繫。</p> <p>四、稽徵業務考核及公文檢核作業。</p> <p>五、各稅審查案件之複核。</p> <p>六、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p> <p>第六條 服務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納稅服務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管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綜合規劃科及第六條服務科（不含外僑股）掌理事項已整併由綜合行政組掌理，爰修正單位名稱。又各款修正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至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移列。</p> <p>(二)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五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六款及第七款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移列。</p> <p>(四)第八款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款移列。</p>

<p>管制。</p> <p><u>九、其他有關綜合規劃及服務管理事項。</u></p>	<p>二、國稅稅政法令宣導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管制。</p> <p>三、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p> <p>四、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收件、查核、徵收。</p> <p>五、其他有關服務管理事項。</p>	<p>(五)第九款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六款及第六條第五款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一條 徵收及資訊組掌理事項</u>如下：</p> <p><u>二、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管制。</u></p> <p><u>三、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管制。</u></p> <p><u>四、稅務應用系統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u></p> <p><u>五、本局與所屬機關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u></p> <p><u>六、稅務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之維運管理。</u></p> <p><u>七、本局與所屬機關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u></p> <p><u>八、各項課稅資料之登錄、整理、通報運用及保管。</u></p> <p><u>九、其他有關徵收及稅務資訊事項。</u></p>	<p><u>第七條 稅務資訊科掌理事項</u>如下：</p> <p>一、稅務應用系統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p> <p>二、本局與所屬機關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p> <p>三、稅務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之維運管理。</p> <p>四、本局與所屬機關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p> <p>五、本局與所屬機關資訊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p> <p>六、各項課稅資料之蒐集、登錄、整理、通報運用及保管。</p> <p>七、其他有關稅務資訊事項。</p> <p><u>第十二條 徵收科掌理事項</u>如下：</p> <p>一、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管制。</p> <p>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管制。</p> <p><u>三、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抵繳案件、擔保案件之處理。</u></p> <p>四、其他有關徵收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七條稅務資訊科及第十二條徵收科掌理事項已整併由徵收及資訊組掌理，爰修正單位名稱。又各款修正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至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移列。</p> <p>(二)第三款至第七款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移列。</p> <p>(三)第八款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六款移列，並為強化課稅資料蒐集效益，將各項課稅資料蒐集業務，依稅目別整併至各業務組辦理，以切合實際業務需求，爰修正刪除「蒐集」之文字。</p> <p>(四)第九款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七款及第十二條第四款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三款規範內容因可歸列修正條文第九款規定，爰予刪除。</p>
<p><u>第十二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u>如下：</p>	<p><u>第十五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u>如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p>

<p>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p> <p>二、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p> <p>三、本局辦公廳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p> <p>四、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p> <p>五、不屬其他各組、室、稽徵所事項。</p>	<p>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p> <p>二、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p> <p>三、本局辦公廳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p> <p>四、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p> <p>五、不屬其他各科、室、稽徵所事項。</p>	<p>準法相關規定，將現行一級內部單位「科」調整為「組」，第五款配合修正文字，其餘款次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p>	<p>第十六條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p>	<p>第十七條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十八條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監察室掌理本局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事項。</p>	<p>第十九條 監察室掌理本局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事項。</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局為應轄區稽徵業務需要設派出單位（稽徵所），掌理所轄地區國稅稽徵業務。</p>	<p>第二十條 本局為應轄區稽徵業務需要設派出單位（稽徵所），掌理所轄地區國稅稽徵業務。</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p>	<p>第二十一條 本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施行。</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因本案為全案修正，爰依法制作業規定訂定本規程施行日期，又考量本次修正涉及一級單位由十科整併為六組、整併股數等組織調整，具高度複雜性且影響層面甚廣，亦須妥為規劃處理相關配套事項與修正相關規定，及配合預算編列時程等因素，爰規劃自一百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施行。</p>